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509号

2025年06月05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法发[2020]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慧霞、汪薇;联系电话:19121255435、18116303152;电子邮箱:wuhuixia@celg.cn、wangweish@celg.cn;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莘庄中心3号楼)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15 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